

□肖复兴

人在文坛半世,认识的作家不少,真正交往的很少,其中,前辈作家更少。但是,王火先生曾是其中一位。不想近日听到他仙逝的消息,103岁(虚岁)的高龄,按理说是喜丧,心里却还是非常悲痛。

王火先生是人品与作品吻合的一位,所以我敬重他,并一直愿意与他交往,因为可以学习,可以借鉴,可以助我荡心涤虑,为人作文,都能够保持一点清正。

王火先生年长我24岁,是我的长辈。他从复旦大学新闻系毕业后,在上海大公报发表第一篇作品《被侮辱与被损害的——记南京大屠杀中的三个幸存者》的时候,是1947年。那一年,我刚出生。

五十年后,1998年,在首都机场,我第一次见到王火先生。那时,他74岁,身材瘦削,身着一身干练的西装,温文尔雅,俊朗挺拔,像一介书生,让我不由想象他大学毕业刚刚出道时的样子。

那年秋天,我们一起去欧洲访问,他是我们中国作家代表团的团长。他的三卷长篇小说《战争和人》刚刚获得茅盾文学奖,但是,从他身上看不出一丝春风得意的痕迹,他也不会像有的作家那样侃侃而谈、妙语连珠。记得那一次路过维也纳,困顿机场,我们几人纷纷用拙劣的英语和机场工作人员打交道,他静静地站在一旁,微笑着看我们争先恐后地“表演”。其实,他的英语比我们都要好得多。他是一位极谦和平易的长者。这是最初他留给我的印象,也是让我对他敬重的原因。

那一次,我们一起访问了捷克、奥地利等国家。在布拉格,王火先生向我们提议,一定要去看看丹娜,为她扫墓。我学识浅陋,不知道丹娜。他告诉我捷克和我国文化交流的历史:和鲁迅有过交往并得到鲁迅赞扬的普实克,是捷克第一代汉学家;丹娜·施佳维契科娃是捷克第二代汉学家,对中国非常有感情,编写了捷克第一部《捷华大词典》,翻译过袁静、孔厥的长篇小说《新儿女英雄传》及艾青的诗歌等很多中国作家的作品。可惜,1976年,她不幸遭遇车祸丧生。“这二十多年来,咱们是来到捷克的第一个中国作家代表团,不能忘记老朋友,应该去为她扫墓。”我发现他是一位重情重义的人,即便是对素不相识的丹娜,也是寄托着一份真挚的情感。

这次出访,有一件事,很难忘。在维也纳,出机场时,已是夜幕垂落时分,车过百泉官,驶进一条小街,那里堵车,车子不得不停了下来,我们只好隔着车窗看夜景。这时候,王火先生突然指着车窗前一家商店灯火闪亮的橱窗,情不自禁地叫道:我女儿也来过这里!这让我有些吃惊,吃惊于平常一向矜持的他竟然叫出了声;也吃惊于我们都是第一次来维也纳,他怎么就这么肯定,这里一定是女儿来过的地方?我把疑问甩给了他,他肯定地对我说:我女儿去年来过维也纳,就是在这个橱窗前照过一张照片,寄给我!我知道,他的小女儿在英国。橱窗明亮的灯光,在他的眼镜镜片上辉映,那一刻,一个父亲对女儿无限的情思,毫不遮掩地宣泄在他的眸子里。

维也纳那一夜的情景,如同一枚经年不化的琥珀,至今依然晶亮而温暖,恍若眼前。后来,我听成都的朋友讲起他的一件往事:他曾经奋不顾身地跳进水中,救起一个落水的孩子,却使得自己的一只眼睛失明。这样舍己救人的事情,他从来没有对我透露过一丝一毫。听到王火先生成都救人这件事情,让我想起在维也纳他指着橱窗惊叫的情景,也让我想起在布拉格他带我们拜谒丹娜墓地的情景。一个是自己的女儿,另外两个是素不相识的人,他都一样倾心相待。这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。

在文坛,王火先生的资历深厚,《战争和人》《九十回眸:中国现当代史上那些人和事》,是他最重要的两部大书,那里面有他亲历的厚重历史,其价值超出文学之外,可谓双星并重,风烟一纸。但不知为什么,听到王火

## 【名家背影】



翻检旧诗,敬献于王火先生



先生仙逝的消息后,我忽然想起的,却是他在维也纳思念女儿、在布拉格拜谒丹娜和在成都救人,这三件不挨不靠的往事,蒙太奇一般,浮现眼前。我想,作为一个作家,靠作品传世,也要靠人品立世。做一个好作家,做一个好父亲,做一个好丈夫,还有,做一个好朋友,也许都不难,但能将四者兼而合一,能像王火先生做得那样好,并不容易。仁者寿,信言不虚。

2014年,《九十回眸:中国现当代史上那些人和事》出版,读过之后,我曾经写下一首小诗致王火先生:

九十回眸雨后晴,当年挥笔在南京。  
白头痛说忠和义,碧血惊书战与争。  
老树已随双凤舞,大山犹见一江横。  
蓉城春色来天地,依旧文章火样情。

王火先生的夫人名凌起凤,诗中的“双凤”,指的就是他们的两个女儿。重新翻检旧诗,敬献于王火先生的灵前。

(作者为著名作家,曾任《人民文学》杂志社副主编)

□张金凤

这是我第二次举办菊花会。第一次是2021年,我在新居院子东栅栏外栽种了从旧居移来的藕荷色菊花。经过两年繁殖,菊花茂盛一片,暮秋时节开得铺天盖地。这么好的花不应该独享,于是我开了个菊花会,日子选在农历九月,因为九月是“菊月”。尽管菊花在人文层面上是隐逸的标签,我还是想让它的盛放不被辜负。

那年菊花会的诸多场景,如今想起来都心生美意。但大自然的竞争是无情的,共同绕篱而生的竹、菊两君子,因竹子势强,竟把菊花欺得退出了舞台。

院子的南墙外有块空地,堆着历史遗留的建筑垃圾。我彻底清理后,买了两车农田土铺上,种了许多泼辣的花。夏秋季,红蓼、粉豆、洋姜们长得汹涌高大,开得姹紫嫣红,直到入冬才枯萎、被清理,春天栽下的紧贴墙根的菊花这才显现出来。在红蓼和洋姜的遮蔽下,夏秋时我根本看不到菊花的踪迹,如今竟然黄花点点,大量花骨朵待开。墙外的野菊花和桌案上几日前买的小盆菊给了我分享的欲望,于是我跟最亲密的一群文友——春风岸繁花写作训练营群的伙伴们说:我想开个菊花会。大家踊跃响应。最后,给菊花庆贺生日的日子选在农历九月的最后一天。

自从决定给菊花过生日,菊花成了我心心念念之物,抽空就去各处淘菊花。阳光房的书桌上最早摆的三盆小菊花,玫红色的菊花株略高,有三个含苞欲放的花苞;另一盆淡紫色的花型有些散,主枝上高处的花已盛开,两侧中间枝上有骨朵几个和半开的花,一个侧枝仿佛在贪恋着什么,使劲歪着身子往下看,这旁逸斜出恰好是疏影横斜的风韵。颜色最鲜亮的是那盆金黄菊花,既有高擎一枝的伟岸,也有低眉两朵的娇羞,花色是明媚的黄,花瓣疏朗细长且长短参差,花瓣尖部稍稍一拧,宛如惊鸿一瞥的回眸。

“东市买骏马,西市买鞍鞯”,我客厅里、院子里的菊花渐多起来。给菊花取名成了我的快乐游戏。我为几个女友找到了与名字匹配的菊花。一盆小绿菊含苞的花瓣紧抱花心,让我想到群里大学刚毕业的小葱,我用毛笔蘸了墨,在散步时捡来的鲜润红叶上写了“小葱”二字,将红叶签放在花朵边上;那株高挑的菊花,婷婷袅袅,宛若孤立中央,花瓣细且长,色淡紫,群里有笔名“紫衣”的女友,端庄、文气,常着古雅之服,衣袂翩然若仙子,与此菊色泽气韵一致,我用红叶题了“紫衣”名赠予此菊;黄菊花明媚如满月,就叫“月洁”;三只花苞的玫红菊已经开成桃子形状,就叫“桃”。

有一天,我买回来几盆硕大的独株绣球菊花。这种绣球菊花花瓣层层叠压在一起,扣成球状,它终生不会打开自己,开到最盛也是个蓬松的球状,民间叫它“狮子头”。我感叹于那独株的花竟然大到像一盏台灯,花朵不是灯,而是灯罩。它太大了,比它的花盆大,有点头重脚轻。我抱着最大的那盆花自拍了照片,花朵和我的脸一样大。我就叫它“金球寰宇”。它的颜色黄中有点淡淡的棕色,那层层永不打开的花瓣,多么像《小王子》插画中“小王子”棕黄浓密的头发,绿叶恰是“小王子”的绿色披风,就差一条红围脖了,于是我找出一条红绸带给

它系上,绝妙。巨大的粉色绣球独株,取名为“千瓣莲台”,正好把它赠予叫“莲”的文友。另一款绣球菊花是白色的,那花是一个巨大的雪球,最外层的几层花瓣长长地垂下来,如青衣的水袖,网上说这种花叫“瑞云殿”,但我的花高拔挺立于所有菊花之上,就给它命名“天山雪”。

先后买的十几盆菊花,几乎涵盖了菊花的颜色和品种,纯色的高洁,杂色的缤纷,清高的亭亭玉立,烟火气的多子多福。绣球花是“锦绣前程”,它们粉的、紫的、金黄的、橙黄的、白的花色齐备,成为居室里的“五子登科”;“多头菊”多子多福,开得密匝匝的,一盆有十几个枝干,每一枝有一簇花,中间一朵大的开得最盛,

周围四五朵半开的形成梯队,把花冠遮蔽得几乎不留空隙;红色的“火凤凰”花瓣赤红如火,扣紧的花心处点染金黄一抹;“绿云”初开时犹如绿玉,花瓣逐渐打开并形成下垂和缥缈状的时候,外围花瓣就渐变为月白色,它在几盆菊花的簇拥下亭亭玉立,高姐姐在我发的照片上标注了它,她终于找到与自己名字匹配的花;还有一盆袖珍小菊花,是花艺师朋友送我的,这盆小菊花香气盛,花朵椭圆形,只有手指尖一般大,名字叫“叩菊”,莫不是一株花数朵如手掌,在叩击岁月之门?

让菊花会更加缤纷的是一些菊花花枝。我去乡村大集采风,路过一个村庄,被大街两边的菊花震撼。我看一看丛被铲除的菊花已经半枯萎,实在可惜,正犹豫要不要挑一点回来用水浸泡,看能不能救它们重返鲜润,一位老人指着浓密的菊花丛说:“采新的吧,这是我家的,那么多,你不采,压在下面的也看不见。”我满载老人馈赠的金黄、鸡血红和藕荷色菊花回来,找出各种花瓶插花。花太多了,家里的花瓶很快插满,我又找出以前收藏的几个酒瓶子,通体琉璃样的红酒瓶插上黄菊花,青花瓷的梅瓶插上鸡血红和藕荷色的花,就连用来浇花的一把古色古香的老茶壶,也插满了各色菊花,它们花色杂,花型自然,颇有几分闲散野气,竟然感觉最有菊韵。如此,我的小小阳光房被各种花照耀得熠熠生辉。我在书桌上裁了几帧印有金色花纹的大红纸,用毛笔写了“菊花会”张贴在西墙上。

九月三十,天气晴暖,几个女友陆续来参加菊花会雅集。大家从墙外的原生态黄菊花开始赏起,千朵万朵压枝低的阵仗,把初冬暖得欣欣向荣。菊花周围是我费了几天时间手编的竹篱笆,更添乡野菊花的韵味。进到小院,盈门是一丛原生态金色菊花,北面窗台上是各色狮子头和金色火焰,西面竹篱笆墙上吊篮中是小型花,竹篱笆下的小桌上“多头菊”“黄金甲”“火麒麟”众星捧月般簇拥着“天山雪”。当朋友们在院子中欢喜欣赏时,我打开阳光房的门,书桌上、冰柜上、花架上都是错落有致的花,绿云与紫衣各显仙气,梅瓶与茶壶各有千秋。在四面花中间摆好一个小茶桌,踏雪兰妃的茶香淡淡萦绕,与菊匹配了君子之风。

时近中午,阳光从前面高层楼房的缝隙漏进来,菊花们热烈得熠熠生辉,我们也都被阳光镀上了金色。在诸多平凡日子里,菊花会就是那给我们镀上金色披风的阳光。

(作者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国家一级作家、山东省作协签约作家)

【闲情偶寄】

菊花会